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、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多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1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/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,行业;制造商为/(<u>企业名</u> <u>称</u>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通辽市农牧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通辽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3年通辽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1595.5737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9.36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/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<u>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通过环保投资有限公

日期: 2023年12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







